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1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学杰	独立董事	出差	刘凤委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16640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	002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洪泉	段丽媛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电话	0731-22504007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端智能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从事专业物料搬运装备、选煤机械设备、立体停车装备、智能制造集成系统等业务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制造。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港口、电力、公共设施等专用领域。报告期内,为谋求发展新动能,发起成立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成功进入高端冰雪装备产业。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属于机、电、液、气及电子控制系统一体化,产品工艺流程复杂,且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进行产品设计、计划、采购、生产、组装、发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和提供售后服务。公司具备较强产品研发、制造、改造能力,灵活应对小批量非标准化生产,能根据市场客户的具体生产需求,提供智能化、功能差异化配套设备产品,根据不同用途设计不同产品结构,通过在物料搬运行业多年精心经营,公司建立了自己长期合作供应商和忠实客户群体。但因生产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公司生产周期较长、回款周期较长。

(三)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

智能制造成为制造业变革的重要方向,行业人工设备效率低,市场对传统设备智能化改造需求骤增,向自动化无人车间发展,加上“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强国战略,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投入科技创新项目,打造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继续深耕物料搬运、有色冶炼专用装备等优势领域的广阔市场,对传统车间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实现国内市场完全替代进口,同时积极推动港机设备出口,打响中国制造品牌效应,拉动海外贸易订单。以多元化发展战略驱动,通过资源整合,多方协同合作,扩大公司产品领域,推动产业升级,助力公司向高端高效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迈进。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受国际环境不稳定性、全球经济下行,国内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影响,钢铁、电力、煤炭、有色冶炼等领域仍然处于产能调整阶段,市场需求不足、过度竞争的供需关系依旧存在,国内电解铝多功能产品市场已趋向饱和状态,加上环保约束、成本上升等压力,关停与产能转移成为行业常态。

公司作为研发制造有色冶炼设备替代进口的先行者,为实现平稳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果断调整销售产品结构,增加通用起重设备、风电设备订单,抢先进入高端造雪机械领域。立足高端智能装备行业,明确走技术创新发展新道路,以智能制造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从设计研发,提质提产、市场销售、管理运行到企业社会文化、人才培养等提出一系列新举措,提升公司综合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承接大量自动化、智能化示范项目,公司向品质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的转型之路日渐清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406,078,148.16	1,245,962,876.96	12.85%	1,238,894,20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97,637.08	116,846,119.11	-8.51%	106,986,4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95,288.18	105,969,933.31	-20.83%	98,847,98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21,602.35	164,335,172.89	-167.68%	39,704,29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080	0.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080	0.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6.18%	-1.10%	5.9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3,610,058,988.14	3,361,437,808.87	7.40%	3,003,168,94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1,449,725.98	2,079,347,354.44	0.10%	1,841,019,128.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058,885.91	375,825,884.80	340,405,058.16	526,788,3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55,075.55	29,959,271.94	34,033,807.91	28,149,4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66,660.90	27,817,464.34	31,257,203.48	12,863,95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7,141.37	-63,475,221.42	-8,394,811.71	97,075,572.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5%	411,484,638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	57,064,99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53,866,933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2.52%	35,744,601		质押	10,400,000
范洪泉	境内自然人	1.80%	25,446,803	19,085,102	质押	16,328,800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62%	22,889,464	17,167,098	质押	8,830,000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1.27%	17,965,710	13,474,282		
徐学明	境内自然人	1.12%	15,919,028	11,939,2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3,356,504			
葛月龙	境内自然人	0.84%	11,858,3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面对国际国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面临转型阵痛凸显的严峻挑战,结构性矛盾凸显,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同时成本上升、环保压力加剧,为公司经营决策、生产组织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公司通过自身努力经营,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稳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较好的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媒体披露不良事件,履行社会责任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90万元,同比减少8.51%。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业务。物料搬运装备作为公司主导产品,面对国内铝电解多功能机组市场需求萎缩,以巩固客户合作伙伴,拓展传统设备智能改造升级市场,增加通用起重装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2018年公司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7,373.39万元,占总收入的90.59%,同比增长13.12%。

风电设备业务。在国家鼓励支持风电行业发展下,风电行业成熟度显著提高,价格波动幅度减小,公司为调整产品结构的单一性,增加风电行业客户及订单,报告期内,风电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345.2万元。

选煤机械设备业务。下游行业煤炭市场经历2017年大幅度波动,2018年市场主要还是以稳定发展为主,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438.35万元,占总收入1.73%,同期减少10.25%。

有色装备及其他业务。环境保护压力和供给侧改革对有色装备的上下游产业持续影响,公司通过对自动化产品升级改造和增加产品种类,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450.87万元,占总收入6.72%,同期增加1.81%。

海外市场业务。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战略,扩大海外市场,2018年承接贵阳院的哈铝项目、不丹项目,沈阳院的印尼项目及MRL澳大利亚项目等13个涉外项目。并完成出口印尼、意大利、塔吉克斯坦、印度等国家的多功能机组方案设计,开展国际ISO3834焊接认证,为承接出口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坚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着力推进央地联合重组

立足高端智能装备行业,不断升级转变。现有的传统产品是公司安身立命的产品,公司借助“品质提升年”活动契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改进产品质量,向智能化、信息化提升,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2018年11月,国内冶金行业首台散碎料原料库智能天车交付豫光金铅使用,实现无人操作自动化加料;华菱湘钢的废钢转运智能天车经过改造后已成功实现自动吊运装车及散落料的自动定位清理。这些都标志着公司正式向高端物料搬运智能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升级转变。

着力推进央地联合重组,坚定转型方向。公司自2015年提出向新能源产业转型以来,探索研究过许多该领域的项目,但均未果。当中车集团与株洲市政正式启动央地联合重组工作时,公司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坚定的转型方向。进展虽然非常缓慢,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内容,公司未来并购重组转型之路依然充满希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中车集团与株洲市政相关部门沟通,克服万难,力促双方召开了两次领导小组协调会议。会议精神决定,尽管滋事体大,牵涉相关方及相关问题较多,工作小组应抓紧制订工作计划并推进实。公司也将坚定此方向,着力推进上市公司层面的重大资产重组。

(3)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

2018年以科研项目为发力点,科技研发投入7,159.17万元 ,推进产品技术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等多方面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科技项目成就显著,联合南开大学、中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发的“面向有色金属浇铸机器人作业系统”获得国家科技部立项支持;完成物料搬运、风电等多个关键技术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工作;有色金属精炼搬运装备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通过了湖南省战略新兴产业验收;新设天桥奥悦引入以色列独有技术进军造雪机装备行业;新设天新智能,作为集团的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产业孵化平台,为集团的技术创新提供新动力;子公司优瑞科铜铅锌装备产品替代进口,冶炼浇铸自动化机器人重点研发计划有望取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4)子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天桥配件营业收入首次跨过亿元级门槛;优瑞科成为首家经培育净利润破千万的子公司;天桥嘉成为中车电机开发的智能生产流水线项目获得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项目;优瑞科对铜电解成套设备进行了升级换代,在剥片机组作业方面实现市场零突破,全面彻底替代进口设备;天桥舜臣研制完成SCZQ2060浅槽分选机,并入选“湖南省经信委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项目”。天桥利亨完成的神龙城路库被行业协会评为“2018年全国最美十大立体车库”。华新机电成功为马来西亚、印尼、迪拜等国家“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提供港口码头物料搬运关键装备,其中雄驻在马来西亚柔佛海峡咽喉口的大型卸船机,成功代替德国制造,充分展示了中国制造的实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1,273,733,896.70	99,105,459.47	27.36%	13.11%	-28.76%	-0.80%
有色装备及其他	94,508,725.37	14,492,096.87	40.71%	1.81%	18.97%	12.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534,025,970.55元,上期金额1,346,205,117.09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835,207,145.16元,上期金额702,480,247.84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1,945,214.82元,上期金额6,731,563.46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426,157.18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60,385,772.44元,上期金额49,335,518.86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2家公司,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与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株洲嘉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赵宏、徐海等共同设立天桥嘉成,公司持股51%,拥半数以上表决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天桥嘉成,将天桥嘉成认定为控股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之内。

公司与株洲科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奥悦冰雪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桥奥悦,公司持股为40%,虽未达半数以上,但公司任命董事会成员占多数,(天桥奥悦董事会成员5名,由天桥起重提名3名,且董事长由天桥起重提名),将天桥奥悦认定为控股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之内。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平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1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897,637.08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65,904,328.16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88,254,874.1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3,094,974.76元。

为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派息以 2018年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416,640,800 股为基数计算,拟每 10 股派息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总金额为42,499,224 元,低于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符合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1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在全景网举办,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交流。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总经理邓乐安先生、董事会秘书范洪泉先生、财务总监范文生先生、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1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在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但华电院副总经理庄荣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因此华电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仍为公司的关联方。经计算,2018年度公司与华电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6.8万元(含税)。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华电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000万元。

(二)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起重机及配件	市场定价	1,000	0	56.8
	华电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0	0	0
合计				1,000	0	56.8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及配件	56.8	2000	<1%	97.16%	2019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销售电力搬运设备及配件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彭桂云	注册资本	58560万元
经营范围	发电企业的技术服务,发电工程调试,电力系统及相关工程的研发、评价、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品),电力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软件开发,质量检验检测与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标准化研究及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承包及设备成套,工程及设备监理,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技术)期刊的发行,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2、主要合并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华电院总资产为133240万元,净资产为76826万元,营业收入为56414万元,净利润为112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华电院于2016年11月14日减持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公司董事庄荣先生同时担任华电院副总经理,按照《上市规则》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华电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2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沈海林	注册资本	1560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水利、环保、制冷工程以及起重机械和水工金属机构,服务:水利设备、电力设备、建筑设备、环保设备、制冷设备、机械设备、水工金属结构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水利工程、环保工程、制冷工程。		

2、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研究院”)总资产为13032.22万元,净资产为2550.18万元,主营业收入为9940.12万元,净利润为666.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国电研究院为华电院控股70%的子公司,按照《上市规则》中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国电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 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华电院及国电研究院业务模式一般采用项目总承包的模式, 项目的设备供应商由总承包方和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由总承包方作为该公司的项目执行人,直接与中标方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如若中标,将与总承包方签署相关合同并相应确认销售收入,构成关联交易。销售结算模式按双方约定的内容执行,根据合同签署日期、交货期、生产进度、安装验收的情况确定履约保证金、预付款、进度款、交货款以及质保金的金额,并严格执行。

公司对相关配套件的采购内容及数量,由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按照询价比价的结果签署采购订单,采购款项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公司接受劳务与其参照市场价格并进行协商的方式取得。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华电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咨询合同》。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交易采用中标、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2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2019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大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董事及监事2018-2019年度薪酬报告》

8、《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董事及监事2018-2019年度薪酬报告》	√
8.00	《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9:0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九楼证券投资发展部

3、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发展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段丽媛 电话:0731-22504022

传真:0731- 22337798 邮箱:sid@tqc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3”,投票简称为“天桥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董事及监事2018-2019年度薪酬报告》	√			
8.00	《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1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